



机关党支部理论学习

参考资料

2016 年第 9 期



(警示教育专题)

中共湖南大学机关委员会 编

2016年5月12日

本期目录

习近平给领导干部定下哪 20 条铁律	3
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项法规”权威答疑	10
教育部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8
教育部通报中国传媒大学 8 名领导干部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21
教育部党组召开视频会通报 3 所高校 4 起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24
党员如何让“友谊的小船”行稳致远?	27
心理失衡难做官	31
领导干部应“慎初、慎独、慎微”	33
湖南干部违反“禁酒令” 工作日午餐喝酒被免职	36
“四风”随手拍 举报“一键通”	37

习近平给领导干部定下哪 20 条铁律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中，许多论述都讲述了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当如何做一个守纪律、讲规矩的“明白人”。编辑梳理发现，习近平至少点明了 20 条铁律。

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

我一直说，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这是两股道上跑的车。对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等经商办企业，党纪国法都有明确规定，问题是没有落实好。对领导干部，要求就是要严一些，正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

——《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5 年 3 月 5 日）

决不能搞暗箱操作，权力寻租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要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合理确定权力归属，划清权力边界，厘清权力清单，明确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能用，强化权力流程控制，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杜绝各种暗箱操作，把权力运行置于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监督之下，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 年 6 月 26 日）

不能买官卖官，搞逆淘汰

买官卖官为什么屡禁不止？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这多容易啊！一些德才平平、投机取巧的人屡屡得到提拔重用，踏实干事的干部却没有进步的机会。这是搞逆淘汰，伤害了多少好干部的心！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不要不择手段往上爬

要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引导，让他们从进入干部队伍起就知道守纪律、讲规矩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明白在党内不守纪律、不讲规矩，跟组织玩小聪明，权欲膨胀、利欲熏心，不择手段往上爬，为了自己什么事都敢干，总有一天是会自己毁了自己的。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任何人都不能指望法外施恩

法治之下，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都不能指望法外施恩，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不能在个人重大问题上隐情不报

有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不向组织报告，离婚、结婚多少年了，组织都不知道。有的弄了很多证件，护照好几本，还有假身份证。这些事情不要报告吗？懂规矩就应该报告，隐情不报的，一是不懂规矩，二是这里面怕有不可告人的隐情。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绝对不允许凌驾于组织之上、老子天下第一

有的领导干部把自己凌驾于组织之上，老子天下第一，把党派他去主政的地方当成了自己的“独立王国”，用干部、作决策不按规定向中央报告，搞小山头、小团伙、小圈子。他们热衷干的事目的都是包装自己，找人抬轿子、吹喇叭，为个人营造声势，政治野心很大。有的人发展到目空一切的地步，对中央工作部署搞软抵制，甚至冲着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大放厥词，散布对中央领导同志的恶毒谣言，压制、打击同自己意见不合的同志，一心以为鸿鹄将至，谁挡他的道就要把谁搬开。胆大妄为到了何等程度！这在我们党内是绝对不允许的。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决不能搞封建依附那一套

党内决不能搞封建依附那一套，决不能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那一套，决不能搞门客、门宦、门附那一套，搞这种东西总有一天会出事！有的案件一查处就是一串人，拔出萝卜带出泥，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形成了事实上的人身依附关系。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不能存在形形色色的政治利益集团

党内不能存在形形色色的政治利益集团，也不能存在党内同党外相互勾结、权钱交易的政治利益集团。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就是要防范和清除这种非法利益关系对党内政治生活的影响，恢复党的良好政治生态，而这项工作做得越早、越坚决、越彻底就越好。

——《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0月29日)

不得把司法权力作为私器牟取私利、满足私欲

要在全党同志特别是高级干部中进一步重申，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任何人都不得违背党中央的大政方针、搞“独立王国”、自行其是，任何人都不得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胡作非为，任何人都不得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徇私枉法，任何人都不得把司法权力作为私器牟取私利、满足私欲。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不能妄议中央，不负责任地传播消息、发表议论

在一些干部中，乱评乱议、口无遮拦现象比较突出。如果造谣生事那是违反党纪甚至违反国法，但这些人就是在那儿调侃，传播小道消息，东家长西家短乱发议论，热衷于转发网上不良信息，甚至一些所谓“铁杆朋友”聚在一起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有些聚会最好不要搞，有些饭最好不要吃

有些干部聚在一起，搞个同乡会、同学会，一段时间聚一下，黄埔一期二期三期的这么论，看着好像漫无目的，其实醉翁之意不在酒，是要结交情谊，将来好相互提携、互通款曲，这就不符合规矩了。这种聚会最好不要搞，这种饭最好不要吃。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决不能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

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处理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和立足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关系，决不能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决不能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也决不能对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工作部署口无遮拦、毫无顾忌、评头论足，任何情况下都要严守政治纪律，自觉维护中央权威。

——《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
(2013年7月11日、12日)

不能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

好的法规制度如果不落实，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编在手册里，就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不仅不能产生应有作用，反而会损害法规制度的公信力。我们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坚决纠正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等现象。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2015年6月26日)

绝不搞弄虚作假、口是心非那一套

领导干部要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对上对下讲真话、实话、心里话，绝不搞弄虚作假、口是心非那一套；要坚持原则、恪守规矩，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不成为不正当社会关系的编织者，绝不搞看人下菜、翻云覆雨那一套；要严肃纲纪、疾恶如仇，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绝不搞逃避责任、明哲保身那一套；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正确行使权力，在各种诱惑面前经得起考验，“不以一毫私意自蔽，不以一毫私欲自累”。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6月30日)

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不能搞假大空

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都要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不能搞假大空，不能随意化、平淡化，更不能娱乐化、庸俗化。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

不能护着胡作非为、欺压百姓的干部

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在出现侵害群众利益、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时，一定不要护着掩着，要表明坚决反对的态度。有的干部胡作非为、贪赃枉法、欺压百姓，你去护着他干什么？很多事情，开始很小，结果越闹越大。有的同志可能是怕影响政绩、影响形象。我这里说清楚，如果出了问题，情况清楚并且是明显错误的，有关党委必须第一时间表明态度，对护着掩着的反而要追究责任。

——《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8月19日)

不能当“甩手掌柜”

各级党委（党组）不能当“甩手掌柜”，要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真正把担子担起来，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不能干部一出事就把挑子撂给纪委

选人用人和管人不能偏废。现在的一大问题是选人的人不管人、不监督人，有的党委不管监督，干部一出事就把挑子撂给纪委，这是不行的。党委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选对用好干部，更要管好干部。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纪检监察机关不能“灯下黑”

纪检监察机关要防止“灯下黑”，严肃处理以案谋私、串通包庇、跑风漏气等突出问题，清理好门户，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来源：据《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政事儿”微信公众号）

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项法规”权威答疑

编者按：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解读工作，推动“两项法规”的学习和宣传，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回复选登》栏目即日起推出“‘两项法规’权威答疑”，特请中央纪委法规室予以解答，供大家学习参考。

是否党员干部以后不准买卖股票和进行证券投资？

根据第88条关于“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规定，是否党员干部以后不准买卖股票和进行证券投资？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是关于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其中，第（三）项将“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作为违纪情形之一列出。充分理解该项规定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未改变原条例的规定。原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将“个人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列为违纪情形之一，其中“违反规定”的表述与该条第一款开头“违反有关规定”的文字表述重复。修订过程中，为避免重复我们删除了“个人违反规定”，实质内容没有变化。

关于买卖股票问题，我们经历了一个从一律禁止到逐步放宽的过程。1993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准买卖股票的规定。在当时国家证券市场监管机制不够健全的历史条件下，这一规定对于促进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保证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证券业

监管制度的逐步健全，特别是《证券法》的颁布实施，证券市场的管理越来越规范。因此，2001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有限制地放宽对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买卖股票的规定，并出台了《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根据这一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类人员不得买卖股票：（1）上市公司的主管部门以及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单位的主管部门中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上述主管部门所管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股票。（3）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任职的，或者在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任职的，该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买卖与上述机构有业务关系的上市公司的股票。（4）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离开岗位三个月内，继续受该规定的约束。由于新任职务而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任职前已持有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必须在任职后一个月内作出处理，不得继续持有。

一些交通违法行为是否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根据第32条规定，党员犯罪轻微，虽有罪但免于起诉和刑罚，或单处罚金的，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但根据我国刑法修正案（九），从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一些交通违法行为也属于犯罪，比如严重超员或者超速，对于这些行为是否也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32 条规定，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这一条文是此次修订新增的内容。根据该条的规定，不论何种犯罪行为，只要是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均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有关规定”是指哪些规定，是否可以明确列出？

全文共有 29 处提及“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

“有关规定”是指哪些规定，是否可以明确列出？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具体条文中提及的“有关规定”，是指一旦实施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具体行为，是否构成违纪的前提性规定。也就是说是否构成违纪要以是否违反了有关规定为前提条件。这些规定主要是指现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比如《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再比如，《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等等。采取援引有关规定这种方式，主要是因为这些规定的内容很丰富，不可能在条例中一一列举。同时，随着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发展，也可能会出台一些新的规定或者修订相关的规定。采用概括表述的方式，能够更好地适应管党治党的需要。

怎样的同学会会被视为违规组织？

第 68 条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的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和“自发成立”的含义是什么？中学、大学都有同学会，参加这样同学会的活动是否都视作违纪？怎样的同学会会被视为违规组织？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的，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正确理解该条需要把握三点：一是该条规定的主体仅是“党员领导干部”，体现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高要求。二是该条所称的“有关规定”是指 2002 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即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行为构成违纪的前提是违反该规定。该通知明确要求，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不得担当这类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更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三是该条所称的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是指未经登记注册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因此，党员包括领导干部在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聚会并不违反党的纪律。要注意区分该违纪行为与组织参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正常聚会活动，只有违反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才是违纪。

对于“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标准怎么认定？

第 83、84 条提及收受、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对于“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标准怎么认定？发达地区和落后贫困地区对于“正常礼尚往来”标准不同，这个标准是否能做出准确规定？

中央纪委法规室：从近年来的办案实践看，从事公务的党员干部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了党员干部形象，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是产生腐败行为的温床，有必要对这类行为予以纪律规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没有对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行为搞简单的“一刀切”，而是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了规定。一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也就是说，对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一律不准收受。二是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要予以纪律处分。这是新的规定，即日常生活中收受同事、同学、老乡、朋友等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虽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但如果“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要予以处分。

所谓“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一是指礼节上讲究有来有往，换句话说就是你对我怎么样，我也对你怎么样，不能只来不往。二是指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的礼品、礼金价值。具体给予处分时应根据各种因素综合考虑酌情处理。

“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是什么？什么职级算领导干部？

全文有 17 处提及“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可以理解处分条例全篇是对党员的纪律要求，这 17 处写明“党员领导干部”的是对

领导干部规定的更高些的条文？“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是什么？什么职级算领导干部？

中央纪委法规室：分则中以“党员领导干部”为主体的条文说明该条针对的是党员领导干部，一般党员不适用该条。

目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党员用自己家庭的合法收入买豪车、名表等，是否会受到处分？

第 126 条规定“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生活奢靡，贪图享乐”的定义是什么？党员用自己家庭的合法收入买豪车、名表等，会不会被群众举报，是否会受到处分？

中央纪委法规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26 条是关于党员在生活中陷入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给予纪律处分的规定。其中，“生活奢靡、贪图享乐”

主要是指党员背离了党章要求的“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义务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尚俭戒奢”的要求，在日常生活中，讲排场，比阔气，动辄挥金如土，恰如群众批评的那种土豪气。他们的行为，明显超过当地正常生活消费水平和群众对党员应当是社会主义新风尚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带头践行者的要求。

所谓“不良影响”，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风俗习惯和群众的反映等因素综合考虑。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党员、干部靠自己的劳动，生活过得好一点，群众完全理解，但过分奢靡，群众会认为他们没有体现出先进分子的本色，不像一名共产党员的所作所为。

新版条例对党员在计划生育政策方面是否放宽了要求？

新版条例删除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相关规定，如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依法给予党员干部行政处分，再按新版条例第34条的规定，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但没有明确给予什么等级的处分。而旧版条例对此明确为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可以给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是否表明新版条例对党员在计划生育政策方面放宽了要求？

中央纪委法规室：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广大党员都应自觉遵守、执行。在刚刚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中共中央关于十三五规划的建议中提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将来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若做了相应修改，一对夫妇两个孩子也是“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也要严肃执行。修订后的《党纪处分条例》删除超计划生育的处分条款内容，主要是按照纪

法分开的原则，既然国法有规定，党员就应当模范遵守。《条例》不再重复规定，绝不意味着是对党员在遵守国法、计划生育国策方面的松绑。如果党员违反法律法规超计划生育，构成违纪的，就要按照总则中的纪法衔接条款予以处分。

何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第46条中“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何为“妄议”？具体的标准是什么？怎样算是正确的讨论议论，怎样算是“妄议”？

中央纪委法规室：“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是这次修订新增的违纪行为。之所以这样规定，最重要的依据是党章。党章在总纲中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建设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之一。它一方面要求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又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而有效的贯彻执行。党中央在制定重大方针政策时，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听取有关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但是有些人“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台上不说、台下乱说”，实际上不仅扰乱了人们的思想，还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妨碍中央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造成了严重后果。对该类行为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对于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来源：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教育部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部党组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顶风违纪行为，严查快处、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坚决营造立德树人、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环境。现将近期查处的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建设管理与房地产系公款出国旅游问题。2013 年 7 月，该系组织教师及家属共 44 人赴英国旅游，公款支付 21 名教师和 2 名教师家属的旅游费用共计 424004.25 元，同时，给没有参加旅游的 8 名教师每人补助 2000 元。之后，为规避财务监管和纪律审查，该系副系主任马国丰签字审批了相关虚假旅游及会务合同用于报销。马国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系主任乐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霍佳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有关人员退还应由个人承担的旅游费用。

2.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下建筑与工程系外出开会期间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3 年 7 月，该系组织约 40 名教师赴贵阳召开学科建设研讨会。会议期间，组织 33 名教师赴黄果树景区旅游，公款支付旅游费用 29268 元。该系系主任黄茂松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有关人员退还应由个人承担的旅游费用。

3. 同济大学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虚报冒领退休职工慰问经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2013 年 9 月，该办公室虚报冒领退休职工重阳节慰问经费，主要用于年底向本部门 19 名干部发放每人 1000 元购物卡作为福利，该办公室行政综合科科长江汝深利用职务便利将购买购物卡的回扣（价值 12200 元的购物卡）侵吞据为己有。离退休工作办公室主任胡达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江汝深（已退休）

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并退还违纪所得。离退休工作办公室 19 名干部退还违规发放的购物卡所对应的钱款。

4. 天津大学后勤保障部副部长李伟锋以考察交流为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4 年 11 月，李伟锋在赴海南大学考察交流结束后，在工作日组织其他 2 名干部一起赴三亚等地旅游，并以考察名义报销与考察无关的土特产及住宿费用。李伟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规报销的费用。

5. 北京交通大学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副总经理杨金泉借女儿婚宴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4 年 11 月 8 日，杨金泉为女儿婚庆宴请北京交通大学相关部门人员、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正式工、合同工及务工人员共计 61 人，收受同事及下属礼金 45266 元。杨金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收受的同事及下属礼金。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北京交通大学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王宏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采取有效措施将作风建设的责任传导至每一个基层单位，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融入到教学科研管理等日常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各项纪律要求。要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为契机，认真查摆在纪律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不严不实”的突出问题，强化纪律监督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时刻牢记在心，始终保持高度警醒，自觉做到敬畏纪律、遵守纪律、令行禁止。

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从严执纪，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紧紧抓住传统节日、寒暑假等关键节点，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借婚丧嫁娶大肆敛财、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对顶风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点名道姓公

开通报。对干部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抓早抓小、敢抓敢管。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问题，或“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部门和单位，要加大问责力度，不仅要曝光问题、严惩当事人，还要严肃追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教育部通报中国传媒大学 8 名领导干部违反 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教育部党组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严肃查处，决不手软，一抓到底。近日，严肃查处了中国传媒大学个别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015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党组研究决定，对中国传媒大学党委书记陈文申、校长苏志武等 8 名党员领导干部违纪问题进行通报，按照程序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

中国传媒大学党委书记陈文申，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一直违规超标使用公务车辆，违规占用下属单位车辆。作为党委书记，对学校党委管党治党不力、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重不力负直接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教育部党组决定对陈文申进行通报批评。涉及党纪处分商北京市纪委作出决定。

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校长苏志武，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一直违规超标使用公务车辆，长期违规占用下属单位车辆，办公用房严重超标，违规在校外餐饮场所公款宴请，将赠送学校礼品未进行资产登记长期摆放在自己办公室。作为校长未能履行好行政管理职责，对学校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严重不力、财务管理混乱、“三公经费”支出严重超预算、有关部门违规使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等负有直接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教育部党组决定，给予苏志武行政记过处分，免去其校长职务。涉及党纪处分商北京市纪委作出决定。

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吕志胜，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长期违规超标准使用公务车辆，办公用房严重超标，违规使用由原办公室隔出的储物间和会议室。作为分管副校长，不能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对学校财务管理混乱、“三公经费”列支不真实、严重超预算和有关部门向组织报告不实等负直接责任和主要领导

责任。教育部党组研究决定，给予吕志胜行政记过处分，免去其副校长职务。涉及党纪处分商北京市纪委作出决定。

中国传媒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姜纳新、财务处处长刘湧、后勤处处长周哲、党委校长办公室行政科科长铁俊及秘书科副科长陈莹峰，在接受组织检查询问时，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应付巡视检查和组织调查问题。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撤销姜纳新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职务，由正处级降为副处级；给予周哲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后勤处处长职务；给予陈莹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党委校长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职务；对刘湧、铁俊进行诫勉谈话，调离原岗位。

通报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主动查找和纠正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问题，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要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跟上中央的要求，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在教育系统贯彻落实。**一要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对党绝对忠诚，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把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立起来、挺起来，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到首要位置。教育系统绝不允许有特殊组织、特殊党员，也绝不允许搞任何特权。**二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党规党纪意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牢记廉洁自律要求和党的纪律底线，增强贯彻执行党纪党规的自觉性、坚定性。要加强对干部监督管理，用好纪律戒尺，发现干部的不足，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严明纪律，真正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三要查找解决突出问题，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各

级党组织要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确保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到位。要结合通报的问题和典型案例，严查立改，即知即改，深入开展警示教育。要强化责任追究，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窝案和重复性案件的单位，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四要加强权力监督制约，强化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要严格规范权力，保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紧紧围绕行政审批、财务监管、基建工程、科研经费、招生录取、附属企业等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强监管，从源头上完善制度措施、健全制约机制。要坚持不懈深入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各级教育纪检部门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用好纪律戒尺，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维护良好教育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来源：教育部网站）

教育部党组召开视频会通报 3 所高校 4 起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201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党组召开视频会，对近期查处的中央音乐学院、北京邮电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 3 所部属高校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等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教育部党组成员出席会议，部机关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直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和部处、院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在主会场和 75 个分会场参加会议。

1. 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常委、院长王次炤为其女违规操办婚宴问题。 经查，2015 年 6 月，王次炤在其女儿举办婚礼中，利用职务便利，接受与该校有共建关系北京某国际艺术中心提供的婚宴优惠价格，邀请学校同事、下属参加婚礼并为婚礼服务（其中包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5 人），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的廉洁纪律。学校党委书记郭淑兰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对王次炤为其女违规操办婚礼虽有要求但未予阻止，亲自出席婚宴并致辞，没有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逢焕磊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人，对王次炤为其女违规操办婚礼未予阻止，亲自出席婚宴，没有严格履行监督责任。经教育部党组、北京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王次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常委、委员、院长职务；分别给予郭淑兰、逢焕磊党内警告处分。

2. 北京邮电大学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问题。 经查，自 2003 年起，特别是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后，北京邮电大学有关部门及科研人员通过列支会议费、餐费、住宿费等方式，将套取资金（主要为科研经费）支付到北邮科技酒店，用于有关支出，结余

资金形成“小金库”，涉及资金达到280余万元，造成国家和学校资金流失，严重违反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廉洁纪律。该校出现大范围违规违纪问题，既反映了学校监管工作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制度执行不到位，也反映了学校对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理不严格，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为严肃执纪问责，经教育部党组、北京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北京邮电大学省委常委、副校长杨放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北京邮电大学省委常委、委员、副校长职务；给予党委书记王亚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晞党内警告处分。

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省委常委、副校长刘亚和国际商学院原院长汤谷良违规兼职取酬等问题。经查，自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刘亚在6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取酬126.6万元。刘亚在经济实体中的兼职情况，未向组织报告，兼职取酬未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申报，严重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和组织纪律。经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原院长汤谷良在担任院长期间，先后在4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兼职取酬合计人民币152.9万元、港币120万元。汤谷良虽向学校报告了兼职，但隐瞒了取酬问题，还多次持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擅自延长出访时间和更改行程路线，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其妻子、女儿往返美国机票费用，严重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组织纪律和外事工作纪律。针对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中兼职取酬、不得用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不得套取挪用贪污科研经费，中央三令五申，教育部开展过多次治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王玲、校长施建军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发生的领导干部兼职取酬等问题未能有效制止并查处，导致学校发生的违规行为长期得不到纠正，造成不良影响负有领导责任。经教育部党组、北京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刘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省委常委、委

员、副校长职务，追缴其违规兼职所得；分别给予王玲和施建军党内警告处分。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研究决定，给予汤谷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追缴其违规兼职所得。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同志在会议上强调指出，这次视频会是教育部党组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采取这种方式、在这么大范围内通报违规违纪典型案件，主要目的就是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敲响警钟、亮起红灯，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强化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打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保证教育改革发展顺利推进。教育部密集通报和曝光一批违规违纪问题，就是要释放一种强烈信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政治责任，教育系统绝不允许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存在之地，也绝不允许个别领导干部在其位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必须警醒起来、行动起来、严格起来，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全面做好从严治党各项工作。会议要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学习贯彻中央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放在首位，深入开展一次党规党纪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一次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回头看，深入开展一次财经纪律大检查。要求各级党组织切实落实两个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一把手”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敢于担当、敢于亮剑，纪委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越往后执纪越严，此后再发现类似问题，将从重查处，严肃追责。（来源：教育部网站）

党员如何让“友谊的小船”行稳致远？

前不久，不少人的微信朋友圈都被一组漫画和流行语——“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给刷屏了，不少人由此开始重新思考为友交友之道，而这同样是党员需要面对的问题。现实中，一些党员干部只讲“友谊”或“交情”而不讲纪律和原则，最终滑入违法犯罪深渊的教训，也说明了回答好这个问题的重要性。那么，党员在与朋友相处时该遵守哪些纪律？让我们试试从新党纪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寻找答案。

不是所有的朋友聚会都能参加

何为“朋友”？《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把“朋友”解释为“彼此有交情的人”。由此可知，出于乡土情结而在异地结识的**老乡**、同在一所学校求学或工作过的**校友**、一起摸爬滚打甚至并肩作战的**战友**等，都可以算是朋友。是朋友，时不时地聚个会、吃个饭、唱个歌，都是免不了的。但是，对于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来说，并不是所有的朋友聚会都能参加，否则就有可能违反纪律。

《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这里的“有关规定”是指2002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该通知要求，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不得担当这类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所谓“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是指未经登记注册的。

该通知还明确要求，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更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而对照《条例》规定，这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因此，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能参加什么样的聚会，取决于聚会目的是出于正常的情义往来，还是想借机编织“关系网”，甚至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对此，党员必须始终保持强烈的党规党纪意识、高度的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

情义往来须有度

朋友之间情义往来是正常之事，但对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来说，务必要注意把握一个“度”，即决不能碰纪律“红线”。

《条例》第八十三条、八十六条对党员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以及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根据不同情节，分别作出相应处分规定。这里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或者与履行职责相冲突。比如，党员干部的朋友是其下属，存在上下级关系；或是一些商人、老板、个体户，在党员干部职权范围或管辖范围内投资项目、经商做买卖，是其管理和服务对象。

除此之外，党员干部在与朋友的日常往来中，还要注意不能“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条例》第八十三条对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作出了处分规定。那么，什么是“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一是指礼节上讲究有来有往，不能只来不往，二是指明显超出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的礼品、礼金价值。而且，礼尚往来不只限于

该条明确规定的“礼品、礼金、消费卡”，也包括送能代币消费的一切新型消费卡，如各种电子支付券、电子红包等。

无数案例表明，对于手中握着权力的党员领导干部而言，交什么朋友，是应该慎重考虑的问题。否则，一旦交友不慎，不但“友谊的小船”会翻，自己“人生的大船”也会说翻就翻。

公权决不能用来谋私情

患难识真交。遇到困难时，朋友之间自然应该相互帮助。但对于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来说，任何情况下都决不能利用公权来谋私情。

党员干部虽未收受朋友财物，但出于哥们义气或朋友交情，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企改革等活动或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等。这是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按照《条例》第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必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而一旦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也可能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将根据《条例》中的纪法衔接条款来处理。

朋友，在日常生活中是饱含情义的一个称谓，而在纪律条文中，则有一个纪言纪语的概念——“他人”。《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党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专家介绍，该条规定是在原条例第七十五条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来的，将原条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修改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扩大了规制范围，体现了“全面”、“从严”的要求。专家表示，违反该条规定，必须同时满足“为他人谋取利益”和“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

财物”这两个构成要件。判定某个行为属于情节较重还是严重，要根据主观动机、收受对方财物数额、造成的后果等因素综合考虑。

需要注意的是，该条规定中收受对方财物的主体是“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而非党员本人。换句话说，适用该条规定的前提就是党员本人对收受财物不知情。如果是党员本人亲自收受，或是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知情，就是受贿，属于违法行为，将根据《条例》中的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有些时候，党员遵守纪律会被朋友视作“呆板”、“不够意思”，甚至有可能使“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但党员要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党员，是党员就要严守纪律底线，而这其实也是让“友谊的小船”行稳致远的最好方式。如果朋友不理解这一点，非得让党员不讲原则，不守纪律，以致铤而走险，甚至身陷囹圄，那么，这还算是真正的友谊吗？如果真是这样，那“友谊的小船”就是翻了也毫不足惜。（《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心理失衡难做官

“付出比老板多，凭什么他们是富豪我是穷官？”江苏省涟水县交通局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文成讲述其走上腐败堕落道路时，称自己有过这样的对比。

王文成从公路站的会计起步，工作上有能力，肯付出，也有成绩。然而，走上交通局党委副书记的位置后，接触了“花花世界”，尤其是看到形形色色的老板开豪车、戴名表的奢华生活，就产生了不平衡心理，从此走上给工程队“开绿灯”，从中分利分红的贪污敛财之路。

现实中，绝大多数党员干部都能够抵得住诱惑，管住自己的心，把持好公权力的运行方向。但有少数党员干部也存有和王文成类似的失衡心理：“为官一场，结果无名无利”，“干活最多、最累，贡献和收入悬殊太大了”等等。在错误思想的驱使下，这些人开始追求金钱利益，放纵自己的行为，用权力变现来弥补心理上的失衡，为敛财不惜违纪甚至违法。看似赚得盆满钵满，名利双收，结果却是掉进了欲望深渊，越陷越深，不可自拔。

其实，“糖衣炮弹”只是外部诱因，心理失衡也只是借口。党员干部走上歪路的根本原因，是自身理想信念出现偏差，思想上放松了要求，放弃了原则和底线，金钱至上恶性膨胀。就如王文成所说，“轻思想作风埋下了我腐败的祸根。”他认为理论学习是不务实的，学习不参加，在线学习找人代替。如此漠视党章的刚性约束，奉行“得利则跃跃以喜，不利则戚戚以泣”，栽跟头就是早晚的事。

升官发财两条道，千万不要既想当官又想发财。公权力当为民所用、为民谋利，决不能成为个人谋取私利、发家致富的工具。党员领导干部就是人民的公仆，心里时刻装着的应该是群众利益，而决不能是地位和金钱。

“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过度看重名利和享受，整日为利所累，终将失去个人理想、尊严和自由。党员干部要以党章为尺，坚定理想信念，淡薄个人名利，始终保持平和淡然的心态；要保持自己的定力，不随物流、不为境转，克制贪欲不乱伸手，守住共产党人的底线，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公正为民，清廉为官！（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领导干部应“慎初、慎独、慎微”

当前，在中央不断加大反腐力度的背景下，一大批党的高级干部纷纷落马，无不令人唏嘘。这一系列案例也反复告诫我们，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慎初、慎独、慎微”。

“慎初、慎独、慎微”均有谨慎之意。“初”就是第一次，“独”就是一人独处，“微”就是小事小节。领导干部要想把握自己，洁身自好，清廉自守，应坚持做到“慎初、慎独、慎微”。

所谓慎初，就是要把握住第一次，守住第一关。明朝张翰的《松窗梦语》里面记载着一个很有哲理的故事：张翰刚当上御史的时候，就去拜访都台长官王廷相。王廷相为了鼓舞张翰当好官做好人，给他讲了自己乘轿的故事。王说，有一次他乘轿进城公务，半路上下起了雨，有个轿夫穿了一双新鞋。开始时，这个轿夫小心翼翼地循着干净无水的地方走，可是后来一不小心踩进了泥水坑。再往前走的时候，这位轿夫就再也不顾及自己的新鞋子了，随便它往泥水坑里踩。王廷相感叹地对张翰说：“做官、做人、做事的道理，和这位轿夫的新鞋不小心踩进泥水坑里是一样的啊！只要人一不小心犯了错，那你以后就再也不会有所顾及了。因此，常常约束自己行为，是一个人经常修炼的功课。”张翰听了，深受感动。

靡不有初，鲜克有终，人生贵善始。从某种意义上讲，“第一次”既是“缺口”，也是“关口”，第一道“防线”被突破了，往往会“兵败如山倒”；第一道“闸门”一旦打开，欲望的“洪水”就会一泻千里。事实证明，党员领导干部违法犯罪无一不是从“第一次”开始，一步步走向深渊的。由轿夫从“择地而行”到“不复顾惜”的变化，启示党员领导干部要慎始慎初，走好第一步，把好第一关。

所谓慎独，就是一个人独处时仍能谨慎自律，严格要求自己。

《后汉书·杨震传》中记载，杨震四次调任荆州刺史、东莱太守。到郡上任的时候，路过昌邑时，过去他曾推荐的荆州秀才王密正在做昌邑的县令。晚上，王密去拜见杨震，怀中揣了十斤金子，送给杨震。杨震说：“我了解你，你不了解我，这是怎么回事呢？”王密说：“这么晚了，没有人能知道这件事。”杨震说：“天知道，神知道，我知道，你知道。怎么能说没人知道？”王密羞愧地退出去了。

对领导干部来说，“慎独”是加强自我修养的一个重要要求，应把“慎独”作为人生的重要信条，终生坚持。领导干部做人行事，就应该“事无不可对人言”，光明磊落，心胸坦荡，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说老实话，干老实事，做老实人，不给党和人民的事业抹黑，不做不该做的事，不伸不该伸的手，不拿不该拿的物，不说不该说的话，不去不该去的地，不吃不该吃的饭，八小时之内和之外一个样，在家在外一个样，对熟悉的不熟悉的一个样，对老弱病残一个样，对党员群众一个样，对领导下属一个样……慎独以存志，志高方长远，长远方成事。领导干部要想成就一番事业，做出对党和人民信赖的业绩，唯有慎独修身养性。

所谓慎微，就是要认真重视和正确处置细小的事情。“堤溃蚁孔”的故事说到：战国时期，魏国相国白圭在防洪方面很有成绩，他善于筑堤防洪，并勤查勤补，经常巡视，一发现小洞即使是极小的蚂蚁洞也立即派人填补，不让它漏水，以免小洞逐渐扩大、决口，造成大灾害。白圭任魏相期间，魏国没有闹过水灾。

事物的发展总有一个从小到大、由轻到重、自少到多的过程。“轻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故堤溃一孔，气泄针芒。是以明者慎微，智者识几。”对党员领导干部来讲，做事要自觉把握量变与质

变的规律、正确看待轻与重、大与小的辩证关系，对诱惑之“微”不严防，对蜕变之“渐”不严杜，最终必然酿成大错。

领导干部要从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防线，自架“高压线”、自设“防火墙”、自套“紧箍咒”，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在心中始终有条政治上的高压线、道德上的耻辱线、法纪上的警戒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常除非分之想、常报组织之恩，始终保持健康的人生追求，无愧于组织的培养和群众的期待。（来源：求是网）

湖南干部违反“禁酒令” 工作日午餐喝酒被免职

中新网宜章 2016 年 3 月 24 日电(通讯员 刘从武 王英元)湖南省宜章县纪委 24 日透露，该县一基层市场和质量管理所所长工作日午餐饮酒，受到免职处理。

年初，郴州市出台最严“禁酒令”——《进一步规范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饮酒行为的通知》。通知规定，全市所有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禁公务活动饮酒；严禁工作日早午餐饮酒；严禁酒后执行公务；严禁酗酒、赌酒、斗酒、强行劝酒、酒后滋事等有损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形象的行为。

郴州市最严“禁酒令”出台后，宜章县迅速抓好贯彻落实该“禁酒令”，对文件进行了转发、传达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督查、暗访。该县纪委、县作风办组成暗访组，运用明查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了对执行“禁酒令”的督查力度，确保全县上下令行禁止。该县把暗访范围延伸到了乡镇站所，重点查访党员干部工作日早午餐饮酒和纪检监察干部公务活动饮酒问题。

暗访组暗访时发现，该基层市场和质量管理所所长工作日午餐饮酒，根据相关规定，对该所长作出免职处理。

截至目前，该县围绕“禁酒令”开展明查暗访 6 次，覆盖大部分机关事业单位，2 名公职人员因违反“禁酒令”被问责，并被点名通报曝光，有效发挥了震慑作用。（来源：中国新闻网）

“四风”随手拍 举报“一键通”

2016年5月4日，全新的学校纪委网站“湖大风纪”（lzw.hnu.edu.cn）和“湖大纪委”微信公众号正式上线亮相。微信公众号开通了“举报一键通”功能，师生群众只需用手机扫描“湖大纪委”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关注公众号即可使用，不用注册，不用登录。这标志着学校纪委在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上又迈出了新的步伐。

“举报一键通”分为“四风举报”和“监督举报”两个栏目，为监督举报提供了更方便快捷的途径。“四风举报”栏目聚焦“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栏目紧盯违反“党的纪律”行为。今后，只要发现身边有党员干部存在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各类“四风”问题和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六大纪律的行为，拿出手机随手拍摄照片、填写相关内容，一键上传即可轻松完成举报。“举报一键通”的开通，在学校纪委和师生群众之间搭建一座便捷沟通的“连心桥”和“监督网”。

纪委监察处负责人介绍，对于通过“举报一键通”收到的举报会及时予以审核，对属于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受理范围的问题，将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及时办理。同时希望举报人反映问题要尽可能真实完整，最好附上图片等证据材料。（来源：湖南大学纪委监察处网站）